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苏人保监〔2020〕2号

关于下放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审批等三个事项办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切实提升人社服务便民化水平，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等三个事项办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19〕396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函〔2019〕401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2月1日起，将原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部、省、市属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集体合同审查、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等有关事项，下放至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实行属地管理。请稳妥做好承接工作，加强和行政审批部门

的工作衔接，及时完善办理指南，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最大程度方便苏州自贸片区内企业，进一步优化区内营商环境。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下放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建立审批和监管部门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明确监管标准、监管程序和监管方式。在下放承接工作推进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局联系。

联系人：孙帅、王兰，联系电话：65234969、65212493

附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等三个事项办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19〕396号）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19〕39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不定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等三个事项 办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和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有关要求，切实提升人社服务便民化水平，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2月1日起，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的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集体合同审查、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等有关事项，下放至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稳妥做好承接工作。下放后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上由各设区市人社局承接。部分地区行政权力事项实行统一集中审批的，要及时做好衔接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办理有效运行。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

作有关要求，对由自贸试验区实施更为便捷高效且能有效承接的，应将办理权限下放或委托给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最大程度方便区内企业就近办理。

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各地要及时调整上述事项的服务对象范围，完善办事指南，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主动压减办理时限，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突出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建立审批和监管部门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明确监管标准、监管程序和监管方式。

四、加强后续跟踪指导。省厅将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加强指导和监督，通过业务培训、上门指导等方式积极帮助各地做好承接运行工作，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地在推进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反馈。

联系人：邱涛 联系电话：025—83276097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处室：劳动关系处)